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2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09032701

防疫優先，打擊犯罪零破口

本署於3月25日破獲機車竊盜不法集團，由何蕙君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員警，分別對機車解體工廠及犯嫌住所等處進行搜索，並拘提主嫌到案，同時扣得機車解體零組件及機車車牌等證物。

經調查後發現，該不法集團行竊機車地點遍及中部地區各縣市，主嫌被告呂○宗因另犯竊盜案件，甫於2月間具保停止羈押出監，竟於出監後之3月間陸續竊得機車10餘輛，並將竊得之機車以借屍還魂（使用報廢車輛車籍資料或車牌）方式出售牟利。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該集團為首之被告呂○宗涉有加重竊盜罪嫌，且有勾串共犯、證人及再犯之虞，於26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於法院於同日晚間11時裁定羈押。

本案被告呂○宗拘提到案時，陳稱近日曾與外國返台人士接觸，且其身體亦有高燒及呼吸道等症狀，於此防疫期間，警方不敢大意，立即通報本署，並先予隔離犯嫌，後依檢察官指示先將犯嫌送醫確認病況，經醫師評估後認屬上呼吸道感染，無「武漢肺炎」等相關症狀，惟本於防疫優先原則，避免疑似武漢肺炎個案之接觸及移動，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訂定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立即與警方啟動「遠距訊問」，完成檢察官複訊程序，同時於檢察官諭知聲押後通知法院，法官亦以「遠距視訊」之方式召開羈押庭，律師亦以視訊方式接見被告，即被告在警方設置之特別隔離偵訊室中，由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分別及共同視訊，完成法定程序，裁定羈押被告。後續並由本署通知彰化看守所將疑似個案之被告予以隔離收監。

防疫期間防疫優先，但執法不鬆手也無空窗期，對防疫期間所有被告之訊問、拘捕、通緝到案程序，本署已有完備作業流程及防範措施，執法工作不會因疫情而打烊，如有不肖人士欲借此防疫期間危害治安，本署必予以訴追。









